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州县教育体育局的象州县2025年教师集中培训项目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州县2025年教师集中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电子签章)：广西大象创意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